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而泰”）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此次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制定的，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锦娟、苏玲、唐涛

2024 年 4 月 16 日